债券代码: 155651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处置进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 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 2024年第四季度后续处置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及未按时兑付情况
- (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发行人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原"19 华集 01")
 - 4. 债券代码: 155651

- 5. 发行金额: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当前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 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9. 最新评级: 2023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C。2024 年 6 月 27 日,华晨集团公告解除了与东方金诚的评级委托关系,华晨集团主体及 H19 华集 1 的评级将不再更新
-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的9月18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

日为 2021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 12.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15.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原"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16.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17. 未按时兑付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H19 华集 1"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于 2020年 11 月 20 日提前到期,但均未获得兑付。

二、债券后续处置进展

(一) 重整进展

2024年12月3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提供23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为3.1%(即一年期LPR)。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2024 年 12 月,华晨集团股东决定:1、免去刘延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提交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

(二) 监管措施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华晨集团无新增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情况。

(三)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 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公告, 称原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晨集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辽 01 民初 1688 号。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 (1) 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金

损失 120,000,000.00 元; (2) 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利息损失 6,064,109.59元(以债券本金1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95% 计算,自 2020年1月15日起计算至法院裁定受理对被告一重整申请 之日即 2020年11月20日); (3) 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 支出的合理费用 900,000元; (4) 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1-3项合计人民币126,964,109.59元)。

-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73号,已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7月1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3.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044 号,已于 2022年7月5日在沈阳中 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4.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10号,已于2022 年8月23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5. 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 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43号,已于2022年9月1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6.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35号,已于2022 年9月1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7.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41号,已于2022 年11月8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8. 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2244号,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9. 新疆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481号,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10. 大连字德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号为(2023) 辽 01 民初 234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沈阳中

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11. 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联合路支行,华晨集团票据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300号,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1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为第三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 初1797号,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 尚未判决。
- 13. 大连长波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0104 民诉前调988号,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立案。
- 14. 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299 号,已于 2024年1月31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 15. 大连长波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0104 民初3684号,已于2024年3月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立案。
- 16. 沈阳新里程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01民初1953号,己于2024年6月13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17. 沈阳万通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益乔物资销售处与华晨

集团,吉林省震隆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01 民初1363号,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沈阳中院立案。

- 18. 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案号为(2024)辽01民初1145号,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19.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与上海华晨实业公司,华晨集团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797 号,已于 2024年 11 月 29 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 20. 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 1364号,已于 2024年12月10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 21.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集团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辽民终801号, 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 22.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案号为(2024) 辽民终875号,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四) 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	就华晨集团拟通过全资子
1	12月20	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	公司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
	日	项的公告》	有限公司继续增持子公司

j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
ī	司股权的第一次增持计划
3	实施结果及第二次增持计
]	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一)中金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和管理人 就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督促和问询,督促发行人和管 理人做好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和管理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
- (二)中金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 (三) 2024年12月,中金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现场风险排查,督 促其严格执行重整计划;
- (四)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 (一)中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 (二)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函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

目前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情况等进行督促和问询;

- (三)中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工作;
- (四)中金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处置进展的 公告》之盖章页)

